

# 中国经济改革争论 30 年：回顾与思考<sup>1</sup>

郭熙保，张平<sup>2</sup>

(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中国 30 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发生了三次重大的思想争论。第一次争论发生在上世纪 80 年代早期，争论主要围绕着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展开；第二次争论发生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争论焦点在于市场化改革到底姓“资”还是姓“社”这一问题；第三次争论发生在 2004 - 2006 年间，争论的重点转到改革的成败得失问题。在这几次争论中，改革派最终都压倒了谨慎派，使改革开放得以持续推进。这些争论归根结底是意识形态的争论，核心是如何认识社会主义，起因是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奇异结合。

**关键词：**经济改革；思想论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中图分类号：F12

文献标识码：A

中国的体制改革是一种经济管理与运行体制的改革，即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这种改革经历了 30 年的曲折历程。30 年间，中国 GDP 年均增长率达到 9.7%，在世界上居于领先地位，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四，进出口总额位居世界第三，人民生活总体实现小康。

目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建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已经确立，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初步发挥了基础性作用，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改革的不断深化，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改革开放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取得了重大进展。

中国的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计划经济已被市场经济所取代，但改革始终是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个框架下进行的。从 1992 年开始，中国的改革目标已十分明确，即建立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在一起，是中国改革的最突出特征，而这种结合是前无古人的事情，因此思想上的分歧就不可避免。有人坚持传统的社会主义信念，认为市场经济不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只有计划经济与社会主义相容，这部分人我们称之为谨慎派。但大多数人认为计划经济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市场经济是可以与社会主义相结合的，因此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我们把这部分人称为是改革派。改革三十年中，改革派和谨慎派的争论始终没有停止过，只是争论的焦点随着时代背景的不同而发生了变化。本文分为三个部分：首先简要地介绍一下争论赖以展开的背景，其次我们将概述改革开放后发生的三次重大思想争论，最后，我们对这些争论的特点和差别作一个总结，提出我们的一些看法。

## 一、改革争论的背景

中国的改革被认为始于 1978 年末，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因此，围绕改革而发生的思想争论应该从 1978 年以后算起。一般认为，第一次关于改革的争论发生在 1980 年代初。但在 80 年代之前也发生了思想争论，这就是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和农村体

<sup>1</sup>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与科学发展经济学的理论体系研究”(07AJL006)的阶段性成果。

<sup>2</sup> 郭熙保，经济学博士，教授，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张平，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生。

制改革的争论。我们把这两次争论看作是改革争论的背景或前奏曲。

### 1. 思想背景：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文革结束之后，由于前苏联模式为主要的传统社会主义制度的僵化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遭到破坏，人们产生了严重的信仰危机，全社会都在进行深刻的反思。正当全国人民渴望拨乱反正、开创新局面的时候，当时党中央主要领导人却提出“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指导方针，力图继续维护“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这引起了党和人民的不满。针对这种状况，邓小平首先提出要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强调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就是实事求是，旗帜鲜明地指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为全党全国实现思想路线上的拨乱反正指明了方向。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党内外不少同志也逐渐从不同角度提出，要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正确认识与把握理论和实践的关系，把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1978年5月10日，中央党校内部刊物《理论动态》首先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之后，《光明日报》也公开发表了这篇文章，新华社向全国转发。由此，全党全国开展了一场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问题的大讨论。这场讨论，冲破了“两个凡是”的严重束缚，推动了全国性的思想解放运动，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了重要的思想准备，在中国的历史进程中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 2. 实践背景：农村改革及其争论

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深入讨论了迫切需要解决的农业问题。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该文件的积极意义是承认物质利益对于发挥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重要性，这是一个进步，在文革中，物质利益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的东西而受到批判。但是，该文件也没有完全摆脱“左”倾错误的影响。文件虽然提到要加强定额管理，但特别规定“不许分田单干”、“不许包产到户”。而对“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也没有丝毫触动，提出要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安徽省凤阳县率先实行了“包干到组”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改革，同时凤阳县小岗村更进一步采取了“包产到户”的形式组织生产。“包产到户”大大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充分发挥了农业生产潜力，使得农业生产出现爆炸式增长，因此“包产到户”这种大包干就成为当地农业生产的主要组织形式。

然而，由于农村改革还处于起步阶段，所以“包产到户”仍被视为禁区。1979年3月15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发表了一篇题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应该稳定》的文章，矛头直指“包产到户”。4月3日下发的中央31号文件规定，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划小核算单位，一律不许分田单干。之后，在9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所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依然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并规定：不许分田单干，也不要包产到户。

1980年11月，《人民日报》发表了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吴象关于包产到户问题的长篇论文，题为《阳关道与独木桥——谈谈包产到户的由来、利弊、性质和前景》，文章旗帜鲜明的支持包产到户。最终得到了邓小平同志的支持，1982年1月1日发布的中央1号文件第一次正式肯定了包产到户的社会主义性质，为这场争论画上了句号。包产到户后来发展到把土地按人头和劳动力分给农民耕种，农民只是交租税，被称为“包干到户”，这就是所谓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承包制大大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现在普遍公认，70年代末80年代中农业生产连续6年的超常规高速增长主要应归功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

## 二、第一次争论：计划与市场

有了前述的思想解放与实践经验，人们对于改革愈发敢于提出意见看法，由此，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发生了改革以来的第一次大争论。这场争论围绕着“能不能改革”、“改革是不是复辟资本主义”的问题展开，集中体现在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不同认识上。

当时，以薛暮桥等为代表的经济学家认为，一方面，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社会分工，而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与条件。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不同经济主体。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就不仅局部地存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而且从总体来看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1980 年初夏，薛暮桥在为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起草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中，就主张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作为改革的方向。

而秉持传统立场的人对此持否定态度，他们的主要反对意见如下：在我国尽管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是绝不能把我国经济的属性概括为商品经济，因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部门国营经济的生产和经营是不受价值规律调节的。只有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的最重要特征，若我们也提商品经济就势必模糊有计划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和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界限，模糊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区别，向资本主义倒退。他们认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问题应当是坚持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要扭转改革的“市场取向”，完善计划和严肃计划纪律，对否定、怀疑或者至少会导致削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观点不能漠然置之。针对改革所催生的“包产到户”、“商品经济”、“对外开放”等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措施，他们都将之看作是资本主义的复辟加以批判。

针对这些谨慎派的反对意见，改革派则强调指出：第一，所谓“国营经济不受价值规律调节”，这实际上是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的观点。原因在于，斯大林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不承认国营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但是，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由于生产力还不够发达，劳动还是主要的谋生手段，因此，即使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中，劳动者之间仍然存在着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物质利益的差别，这种利益上的差别必须由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来调节。劳动者之间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则必须通过国营企业之间产品的等价交换表现出来，这就决定了每个国营企业都存在着不同于别个国营企业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因此，国营企业必须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来相互对待，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必然遵守等价交换的商品经济原则。这样，社会主义经济总体上就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全社会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发展，而不是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国家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进行有计划的调节，这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社会办不到的。正因为这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经济是有本质区别的。第三，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和方向应当是，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的条件下，按照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把单一的计划调节改为在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这一场争论，影响到了党的政策制定。1982 年党的“十二大”报告可能受到谨慎派观点的影响，在计划与市场关系的问题上未有根本性突破，强调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提法受到批判与压制。但与以前相比还是前进了一步，提出对部分产品实施市场调节。

随着改革的展开，对非国有经济活动逐步放松了管制，国有经济以外的多种经济成分迅速发展起来。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国有成分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带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农业改革的成功，有力地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增长。这些有目共睹的改革绩效提高了改革的声誉，增强了中央进一步改革的决心。1983 年 1 月，胡

耀邦在全国职工思想工作会议上提出“全面而系统地改、坚决而有秩序地改”的改革总方针。1984年初，邓小平对经济特区的视察和他关于扩大开放的讲话，表明了对改革的支持，进一步提升了加快改革的呼声。

改革派藉此摆脱了之前对商品经济观点的压制。他们指出，只有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才能完满地实现中央关于经济改革的各项决策，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机制；只有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从而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才能把我们的经济工作真正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承认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还可以大大改善我国的计划工作，加强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指导，取得更大的宏观经济效益。

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思想，这是改革的一个重大突破，它明确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提法包含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义。

1987年10月，中共十三大报告就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进行了新的描述，提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一口号。这一提法跳出了计划经济的老框框，国家只是间接地调节经济，这正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和做法，为市场取向的改革指明了方向，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在这一阶段的争论中，除了上述关于改革根本取向的争论之外，还包括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设立特区、企业改革等具体问题的争论。

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城乡的个体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其经营规模日渐扩大。1982年12月，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保护个体经济。从此，个体经济的合法地位得到了国家根本大法的认可。但是，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壮大，这些个体经营者逐渐突破了国家规定的雇工8人的限额，成为事实上的私营企业。雇工现象在各地的出现，一度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成为思想界、理论界争论的焦点。

80年代初，国内报刊上不断刊登有关文章，围绕这一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讨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雇工经营有无剥削以及今天的雇工经营与资本主义雇工经营有无区别等问题上。谨慎派认为，既然是雇工经营就必然有剥削，而在我们的社会里是不能允许雇工剥削的，这是一个大的原则问题。搞专业承包，不能忘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个根本原则，因而，绝不能允许雇工。另一方面，改革派认为，应该承认客观事实，被雇人员的报酬低于他们付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雇工经营中存在剥削是肯定的，而且，雇工越多，占有他人创造的财富也就越多。但这种剥削在我国现阶段是应该允许的。因为我国经济还比较落后，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出现雇工现象也是难免的。问题是要实事求是的对待，既不能不承认，也不能简单地加以禁止，应当加以限制和引导。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央主要领导人的意见主张看一看，不取缔，于是私营经济就在这一方针的保护下继续发展。1987年中共十三大明确提出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1988年4月，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从宪法层次上确认私营经济的合法性而加以保护。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我国沿海地区的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相继成立经济特区。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外资经济开始逐步在我国发展壮大起来。然而，由于长期以来“左”的思想的束缚和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闭关自守的思想尚未根本打破，许多人难免会对经济特区和引进外资深表疑虑。谨慎派认为，对外开放会导致中国丧失国家主权，而特区则会变成旧中国的租界；同时还认为外资经济会对我国的民族工业造成冲击。针对上述言论，改革派明确指出：首先，认为特区会变成租界的观点是完全没

有根据的。我国的特区是经济特区，不是政治特区。特区内全面行使国家主权，这和不平等条约产生的租界在性质上根本不同。其次，目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有限，发展外资经济对于引进发达国家的资金、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具有重要意义，可以作为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有益补充。

1984年春节期间邓小平到广东福建等地视察，在深圳特区挥笔题词，肯定了特区开放的经验。他明确指出：除现在的特区以外，可以考虑再开放几个点增加几个港口城市，如大连，青岛。于是就出现了沿海14个开放城市，中国对外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摆脱了旧的观念的束缚之后，对外开放政策逐渐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理解和认同，特区迅速崛起的事实也消除了人们以前的种种疑虑。

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方面，这一阶段的重点是在国有工商业企业中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对于这一问题，也存在着思想争论。改革派认为国有企业之所以缺乏活力与效率，是因为管的过多、统的过死，改革的方向应当是对企业放权让利；但谨慎派坚持否认国营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因此反对实行放权让利。改革派的理论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认同，经济管理部门据此推动企业放权让利改革的进行。李先念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主题讲话，把扩大企业自主权列为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四个“原则和方向”问题之一。1979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向全国企业推广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措施。

但是放权让利的实施效果不是很好，经济出现波动。于是，关于国企改革的下步方向又引起了一番争论。谨慎派再次重申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的最重要特征，放权让利改革将国营企业视作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令其独立自主经营，这违背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造成了生产的无计划、无政府状态，国民经济也因此出现波动。他们进一步提出解决之道在于重新加强国家的计划调控措施，收回已经下放的企业经营自主权，使国民经济重新回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上来。

而改革派则指出，首先，目前的问题不是由于放权让利造成的，而恰恰是由于放权让利不够，只是把某些次要的权力下放给企业，而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权仍紧紧抓在行政领导机关手里。这带来了传统计划经济中比例关系失调的恶果，由此也使得国民经济出现波动。其次，我国三十多年来计划经济的实践已经表明，回到传统计划经济的老路，不仅会把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管死，也不可能真正管好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和发展方向，只会造成技术停滞、经济效益降低、比例关系失调的恶果。受到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得成功的鼓舞，他们主张进一步扩权让利的方向是实行企业承包。因此，1983年起，政府在城市工商业中全面推行企业承包制，这一改革方式一直延续到1987年。但是承包制并没有使企业获得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也未能实现政企分开和公平竞争，因此无助于企业效率的提高，实际结果难如人意。理论家们也都逐渐认识到承包制并非国企改革理想方式。

### 三、第二次争论：姓资姓社

第二次争论发生在1989—1992年间。这一次争论与第一次争论不同，争论的焦点不是要不要改革的问题，而是要什么样的改革的问题，即围绕着改革的性质问题展开，也就是说，改革到底“姓资”还是“姓社”问题。

1988年9月，由于国民经济在发展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在这期间，改革开始有所停顿。一些谨慎派理论家以此为由，重新挑起关于计划与市场的争论，认为国民经济中的问题，都是由于改革从一开始就出现方向错误，选择了市场取向，削弱了计划经济。既然问题都归因于市场取向，出路就只能是计划取向，回到计划经济的老体制去。

特别是在 1989 年的政治风波后，经济学界在改革应当计划取向还是市场取向这个问题上发生了激烈的争论。一些人把计划和市场的问题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存废直接联系起来，提出这是一个“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他们的主要观点是：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计划经济，而把改革的目标定位在市场取向上，把市场经济作为我们社会主义的目标模式，就是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范畴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范畴混淆了。他们进而断言，市场取向等于资本主义取向，市场经济等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取消公有制，就是要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搞资本主义。为了保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不动摇，改革就应当是计划取向的，强调社会主义只能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市场调节应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起辅助作用，而不能喧宾夺主。他们认为，1988 年的通货膨胀和 1989 年的政治风波，都是由于前些年颠倒了这种关系，采取了市场取向的错误路线的结果。所以，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口号。谨慎派的观点在当时政治环境下占了上风，改革有倒退的危险。

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政治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派开始对上述观点做出了针锋相对的回应。皇甫平 199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解放日报》上发表文章《改革开放要有新思路》。这篇文章指出：“有些人总是习惯于把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认为在市场调节的背后必然隐藏着资本主义的幽灵。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越来越多的同志开始懂得：计划与市场只是资源配置的两种手段和形式，而不是划分社会制度的标志。资本主义有计划，社会主义有市场……在改革深化、开放扩大的新形势下，我们要防止陷入某种‘新的思想僵滞’”。

薛暮桥（1990，1992），吴敬琏（1991，1992）等则主张改革应当是市场取向，强调必须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路线，维护市场取向的正确方向；并且尖锐地指出，主张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口号是从十二届三中全会和十三大的大后退。他们批驳了攻击改革路线的言论，明确指出我们必须认清形势，当机立断，推进以建立奠基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经济体制为目标的综合改革，才能克服困难，走向繁荣。

在这场争论中，如何认识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地位和作用，一度也成为争论的焦点。反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主要观点包括：第一，中产阶级、私营企业和个体户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经济根源，如果任其自由发展，就会冲击社会主义经济。第二，有些人正是妄图通过发展私营经济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平安演变为资本主义制度。他们将反对和平演变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矛头指向经济领域，把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看作阶级斗争的假想敌。

对于这些观点，改革派提出了反驳：首先，我们已经进行的改革，包括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以及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都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实际状况所决定的，并不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在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并不要求纯而又纯，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份，发展得还很不够。对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其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私营经济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因此，在国家的引导、监督和管理下，它们不会成为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根源或是和平演变的途径。

总之，改革派认为，不能以僵化的观点看待改革开放。如果思想僵化，不积极进行改革开放，就无法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社会主义的吸引力，这才会助长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滋长和蔓延。因此，我们要继续坚持解放思想，敢冒风险，大胆改革，不要再囿

于姓“社”姓“资”的诤难。

1992年初春，邓小平视察南方时，阐述了他对于计划和市场问题的基本观点：“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1992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在计划和市场的问题上作出了明确决定：“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要善于运用这些手段，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1992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宣布：“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至此，长达十余年的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的争论基本宣告结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终于得以确立。

思想理论界关于姓“社”与姓“资”的争论，对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不少私营企业主因担心党和国家的政策会发生变化，因而导致私营经济发展出现大幅度滑坡。最终，邓小平的南巡讲话极大地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十四大报告也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从而为私营经济发展扫清了思想障碍，私营企业迅速走出低谷。

但是私营经济的迅猛发展，引起了那些“左”的理论家们的不满，他们在1995-1997年间，先后匿名发表了四份“万言书”，对改革开放以来的方针政策提出强烈质疑。其基本观点是：科学社会主义必须以国有制为追求目标，而所谓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是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公有经济必须将非公有经济置于补充地位。

坚持市场取向改革的经济学家对此做出了回应。他们的主要论点是：第一，所谓“科学社会主义必须以国有制为追求目标”只是苏联教条的老调重弹，必须摆脱这一束缚，才能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进程。第二，一个国家是否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并不是由国有经济所占份额决定的。第三，公有制有多种实现形式，而非局限于国家所有制，更不用必须以国有制为追求目标。第四，从我国现实情况看，有限的国有资本无法支撑过于庞大的国有经济的发展，国有经济必须收缩范围，向战略性部门集中。因此，在一个长时期内，我国仍将采取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

1997年9月的中共十五大对这场争论做出了明确结论。它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定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推动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方针的所有制形式的发展。这是我党在所有制关系问题上一次较大的思想解放。

同时，如前一节所述，以承包制为基本理念的国企改革未见成效，有关国企改革的争论也继续展开。谨慎派据此主张强化政府对企业的微观管理，不能实行政企分开，否认国有企业应当成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些主张实际上是对改革的一种倒退。改革派则认为这是由于承包制具有本质性缺陷，它没有改变国家行使其所有权的基本制度框架和方式，无法建立起有效的企业治理结构，在把部分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交给承包者以后，这使得企业产权的界定愈发模糊，造成了内部人控制与道德风险行为，因此使得国企改革陷入困境。针对这一状况，他们认为应当通过明晰产权，减少政府对企业经营的干预，使得企业真正成为独立自主经营的商品经济主体。

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概括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要求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国有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至此，国

有企业改革的思路与政策实现了一次突破性的进步。

另外，由于这场争论的爆发受到 89 政治风波的影响，有人直接反对对外开放方针和策略，认为会为资本主义国家推进和平演变提供机会。改革派承认要抑制外国势力的和平演变企图，认真对待对外开放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认为为此回到闭关锁国的状态也殊不可取。我国仍需通过对外开放引进国内急需的资本、技术、先进管理经验，以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1992 年中共十四大强调指出，实行对外开放是改革和建设必不可少的，应当吸收和利用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来发展社会主义，封闭只能导致落后。针对对外开放问题的争论至此也告终结。

#### 四、第三次争论：改革得失

2004-2006 年期间爆发了改革以来的第三次大争论。与前两次争论不同的是，这次争论的主题不是要不要改革，要什么样的改革，而是如何评价近 30 年改革的成败得失。

这次争论始于 2004 年，香港中文大学教授郎咸平提出，20 多年来的“国企改革无非是一场瓜分国有资产的盛宴”，他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利用国企改制机会大肆窃取国有资产的行为进行猛烈的抨击。以此事件为导火索拉开了第三次争论的序幕。郎教授的言论引起公众对国企改革、腐败和贫富分化等严重社会问题的强烈共鸣，争论的焦点迅速从国企改革问题扩大到医疗改革、教育改革、地区差距、城乡差距、贫富差距、社会保障等几乎所有重大经济和社会问题。

对改革持否定态度的谨慎派认为，第一，总体而言，当前改革的形势很不好，存在诸多问题。第二，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一般规律和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进程可以知道，市场化就意味着私有产权的扩大，这会使得资本的收入份额相对扩大，劳动的收入份额则相对缩小，从而拉大贫富收入差距。因此，当前出现的收入分配不公现象是市场化改革带来的必然结果。第三，市场化改革使得生产者片面强调经济利益，忽视社会责任，造成生产过程中不重视生态保护，环境污染与资源浪费现象十分严重。第四，以市场化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破坏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违背了社会主义原则。因此，中央应对改革指导思想作出调整。反对“市场化改革”的片面提法，突出强调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丝毫不动摇；同时，国家还要通过干预、管理、宏观调控等措施来对市场的缺陷加以纠正、约束和补充。

改革派对上述观点进行了针锋相对的反驳：首先，从总体上看改革形势是好的。改革符合邓小平同志“三个有利于”的精神，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增强了国家的综合实力和国际地位。其次，对于收入差距问题，在市场经济中，由于掌握的资源不同，天赋和知识的差异，以及机会的不均，必然会出现贫富差距。但是我国目前收入差距的过分拉大在一定程度上恰恰是由于市场化改革不彻底所造成的。这是因为，第一，为了减小改革的阻力，就必须赎买旧体制的既得利益者，这样他们就从中获得了巨大的好处，导致分配不公问题日益严重。垄断行业的过高工资就是一个鲜明的例证；第二，政府直接掌握经济资源和干预微观经济活动过多，抑制了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并容易形成严重的收入分配不公和贫富两极分化。因此，解决收入分配问题的根本途径还是在于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使市场机制真正有效发挥作用。再次，市场化改革不到位才是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的根源。这是由于有效定价机制的缺失，使得资源价格扭曲，造成了生产中资源的无效配置与对环境的破坏，只有进一步发展有效的资源市场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最后，改革在前进中确实出现了一些问题和矛盾，但造成当前社会突出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旧体制遗留的问题没有完全解决，是改革不到位、不彻底，是政府管理理念没有改变，管理职能没有转变，因此必须加速推进改革，改革的方向丝毫不能动摇。

改革派也认识到确实需要对改革进行反思。2006年2月11日，吴敬琏在“中国经济50人论坛”上指出改革存在四大缺陷：第一，从经济领域说，一些关键领域的改革，由于障碍重重而进展缓慢；第二，现代市场经济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法治环境迟迟未能建立；第三，政府必须提供的教育、基本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不但没有加强，相反有削弱的趋势；第四，与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体制相适应的粗放增长方式难于向集约增长方式转变，由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拉大、行政腐败等激发起来的社会矛盾呈现日益加剧的趋势。吴的观点激起了强烈的社会共鸣，引起了学术界对改革的深入反思。

如前所述，国企改革既是此次争论的导火索，也是争论的焦点问题之一。以郎咸平为首的学者认为，产权只是企业经营中的一小部分，不是解决了产权问题就能解决一切问题。国营企业应该改革，但改革的重点不是把产权私有化，而是应该用金钱奖励的办法，重新建立起职业经理人的制度。产权改革要以国家民族利益为前提，以全国老百姓利益为前提。绝对不能认为改革就是要盘活国有资产，而盘活国有资产就是产权私有化。以产权改革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错误的，需立刻停止。

改革派经济学家则认为：只要中国坚定不移地搞市场经济，就必须培育市场，要培育市场，就必须培育不同的利益主体，就必须进行产权改革。他们认为经过产权改革，国有企业资产不是流失了，而是有了较快增长，甚至超过了GDP的增长速度。国有资产流失在个案上成立，在总量上是不成立的。产权改革应抛开资产姓“私”姓“公”问题，能使社会财富总量增加、利税增加就应该继续下去。

与国企改革争论相结合，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也产生了争论。争论主要针对2005年2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反对者的观点主要是认为《意见》将会从根本上动摇乃至改变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控制国民经济命脉的领域应由国有企业来经营，而不应由私人资本家来经营，这才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些意见与国企改革争论的意见相汇，显得愈发激烈。由此使得近一年间《意见》难以切实推行。直至党的十七大再次重申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争论才渐告平息。

## 五、总结与思考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深刻而又剧烈的制度变革，是对原有体制的扬弃。所谓“扬”就是继续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所谓“弃”就是抛弃计划经济体制，采用市场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奇异的结合在一起，被称为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没有先例可循的，每步改革都是一次创新，当然会存在各种争论。既然坚持社会主义，谨慎派就会以传统社会主义这面镜子来衡量改革开放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性质；既然要坚持改革开放，就必须打破传统的计划经济的旧思维，改革派当然会以市场经济这把尺子来看待各种政策是否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现在做一个假设。如果不搞改革开放，继续坚持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就不会有改革派存在，从而不会出现争论；如果不搞社会主义，而是搞资本主义，就不会有谨慎派生存的空间，也不会出现争论。因此，改革中发生的这三次争论是经济、社会转型的必然产物，是坚持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化取向改革——也就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结果。改革争论的焦点集中于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产生的原因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结合。

回顾改革三十年的理论争论，我们可以概括为如下一些特点，同时也提出我们一些思考。

第一，争论的突出特点在于，它们并非空泛的学理性争论，而是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政策意义，对改革大政方针和政策措施的演变产生了重大影响。谨慎派充当了维护传统社会主

义的角色，对改革的观点和改革的政策进行批评和批判，其意图是要防止改革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对改革进程起到了延缓的作用，使改革政策不至于无所顾忌地走得太远。改革派则对体制改革开放起到了推动的作用，与中央和邓小平的改革意向相一致，因此，每次争论的结果看起来都是改革派获得了胜利。但这并不意味着谨慎派完全失败了，中央的改革政策和措施还是有很多保留的，部分原因是中央也适度考虑到谨慎派的观点，中央对于谨慎派采取宽容的态度就可以表明这一点，因为中国的改革是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是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而谨慎派恰好是在维护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的旗号下反对市场取向改革的。中国的体制改革进行了30年，还没有结束，可能还需要20年，这就是说改革任务一代人是难以完成的，至少需要两代人的努力。这充分说明中央决策者要在坚持改革开放与坚持社会主义这两者之间寻求平衡点，这样改革的步伐就必须稳妥，不能太快。有种流行观点认为，中国推行渐进性改革策略优于苏东国家的激进式改革策略，但这是就事后经济发展的结果来说的，从事后角度看，的确中国的经济发展要快于苏东转型国家。但是，从事前角度来看，中国并没有在激进式还是渐进式改革之间进行选择的余地，只能采取渐进性改革策略，这是因为中国要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如果改革过急，就可能滑向资本主义，这是党的决策层所不愿看到的，因此必须采取谨慎的改革方案和措施，逐步稳妥地推进市场化改革的进程。

第二，争论的内容具有高度意识形态性质。虽然争论的问题是经济体制改革，而不是政治体制改革，但改革带有很强的政治性和意识形态的分歧。中国在进行着一场史无前例的制度变革。历史上，要么是以市场经济为主体的资本主义制度，要么是以计划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还从来没有出现过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在一起的制度。我们把它称为第三条道路，即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因此，这次改革是前无古人的事业，出现争论是必然的。谨慎派坚持旧的社会主义教条，指责市场化改革违背了社会主义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原则；而改革派以邓小平“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改革有利于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因此，每次争论都是在如何认识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

第三，三次改革争论的焦点高度集中，概括起来主要围绕“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这两对概念上。两派观点鲜明对立。谨慎派坚持计划经济、国有经济的传统社会主义道路；而改革派坚持市场经济和非国有经济的现代社会主义道路。前一对概念与后一对概念既有明显区别，也有内在联系。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是关于经济运行方式和资源配置方式方面的，而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是关于所有制结构方面的。谨慎派认为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是一种基本制度，只有计划经济才能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公有制尤其是国有制是计划经济赖以存在的支柱，没有国有经济，就不可能有计划经济；国有经济是皮，计划经济是毛，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改革派认为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是一种资源配置形式和管理方式，而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从管理方式和资源配置方式来看，市场经济比计划经济有效率。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的所有制结构与之相适应，而非公有制尤其是非国有制产权较清晰，因此与市场经济兼容。市场经济是毛，非国有制是皮，没有非国有经济，就不可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当然，现在我国国有经济仍然占相当大比重，但其比重已大大下降了，如果没有非国有经济这一块作为基础，百分之百是国有经济，市场经济无疑是建立不起来的。

第四，从改革争论所给出的辩理由来看，尽管改革进行了三十年，中国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谨慎派仍然一直坚持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第一次争论提出的理由与第三次争论给出的理由，基本上差别不大。而改革派在三次争论中给出的辩理由却是有很大的差异。最初，改革派是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框架内驳斥谨慎派观点的，没有跳出旧的意识形态框框。后来，由于中央提出要解放思想，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要与时俱进，改革派驳斥谨慎派的理由越来越超出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旧思维框架。

综观这三次争论，最终都是坚持改革的观点压倒了反对改革的观点。林毅夫（2007）认

为，正是社会思想、认识与观念决定了转型与发展的成功与否。中国的经济改革就是在争论中走上了市场取向的道路的，进而取得了世所瞩目的成就。诚如凯恩斯所言，“经济学家和政治思想家的思想，不管其正确与否，都比通常所认为的力量更大，事实上，世界是由少数思想统治的……或迟或早，不论是好是坏，重要的是思想，而不是既得利益”。表面上看，中国改革的逐步推进和深入似乎是中央主要领导人意志和偏好的结果，但实际上是思想不断解放的结果，没有思想解放，还是固守传统的社会主义概念，中国的改革不可能不断向前推进。不过，中国与西方国家不同的是，由于是在共产党领导下进行改革的，因此党的领袖的思想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他们决定了中国改革的方向和路线，理论界的理论观点当然也有重要意义，但是通过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而发挥作用的。

## 参考文献

- [1]杜润生，2005：《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改革重大决策纪实》[M]，北京：人民出版社。
- [2]华生，张学军，罗小鹏，1988：“中国改革十年：回顾、反思和前景”[J]，《经济研究》，第9-11期。
- [3]林毅夫，2007：“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Idea, Strategy and Viability”，<http://www.econ.cam.ac.uk/news/notices/MarshallLecturesLin.pdf>。
- [4]马国川，2006：《大碰撞——中国改革纪事》[M]，北京：新华出版社。
- [5]马立诚，凌志军：《交锋——当代中国三次思想解放实录》[M]，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
- [6]彭森，2007：《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国际比较与借鉴》[M]，北京：人民出版社。
- [7]乔刚，陈共炎，1991：“关于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政策演变和理论论争”[J]，《管理世界》，第1期。
- [8]宋光茂，郑红亮等，1999：《中国经济大论战：第四辑》[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 [9]吴敬琏，1991：“论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计划与市场”[J]，《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10]吴敬琏，1992：“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讨论与我国经济改革的取向”[M]，见：薛暮桥：《90年代中国经济发展与改革探索》，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 [11]吴敬琏，2003：《当代中国经济改革》[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 [12]吴敬琏，2008：“建设现代中国：30年改革开放的历程和未来的前景”[M]，《比较》第36辑，北京：中信出版社。
- [13]薛暮桥，1982：“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J]，《经济研究》，第1期。
- [14]薛暮桥，1983：“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需要继续深入讨论的几个问题”[J]，《经济研究》，第1期。
- [15]薛暮桥，1990：“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理论回顾”[J]，《管理世界》，第5期。
- [16]薛暮桥，1992：“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J]，《经济研究》，第10期。
- [17]张卓元，黄范章，利光安，1998：《20年经济改革回顾与展望》[M]，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
- [18]张军，1997：《“双轨制”经济学：中国的经济改革（1978-1992）》[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19]张军，1998：《中国经济改革的回顾与分析》[M]，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
- [20]张问敏，宋光茂等，1996：《中国经济大论战》[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 **The Debate of Economic Reform for 30 years in China:Review and Reflections**

GUO Xi-bao,ZHANG Ping

(Center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Wuhan University, 430072)

收稿日期: 2008-3-22;